

国贸商城商户:运升物业加收“电损费”仍不公示,谁来管?

◎热线追踪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北方新报正北方网4月7日刊发消息《国贸商城加收商户30%多的“电损费”,为何不按要求公示?》,报道了国贸商城物业内蒙古运升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运升物业)在发改委批准的电价基础上加收商户电费,商户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后,运升物业不再加收电费,却改为加收30%多的“电损费”,而且不按规定公示。4月25日,又有国贸商城商户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运升物业近日收电费还是加收30%

的“电损费”,仍旧不公示,不知道这事有没有人管?

据国贸商城商户介绍,北方新报正北方网报道此事后,商户们对运升物业应该公示收支明细一事相当赞成,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了解物业收的“电损费”是否合理,让商户交钱交得明白。但近期他们在交电

费时,运升物业还是加收30%的“电损费”,并没有部门管。对此事,记者分别于4月11日、13日、14日、25日拨打市政府服务热线,希望职能部门对商户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得到的回复是:因为是机器派发群众反映问题,12345只能是催办,但具体哪个部门管12345也不知道。

赵俊奎:我给凉城县永兴村清理垃圾的费用啥时能拿到?

新报热线(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高志华)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给乌兰察布市凉城县永兴镇永兴村(以下简称凉城县永兴村)倒垃圾,我出人出车为村里清运垃圾20个月。活干完后,永兴镇只给了我2万元工资,剩下的6万多元到现在不知道找谁要。”近日,凉城县永兴村村民赵俊奎向北方新报正北方网反映。

据赵俊奎介绍,2019年5月份开始,凉城县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工作,要求各乡镇、村委会为此次整治工作的主体。就在那个时候,村委会让他每天用自家的农用车清理村里10多个垃圾点的生活垃圾,当时村委会说每年给赵俊奎5万元工资。2020年12月31日,赵俊奎清理垃圾的工作正好干了20个月,但是村里和镇上一分钱没给赵俊奎,后经赵

俊奎多次催要,永兴镇镇政府给了他2万元工资,剩下的6万多元工资至今没给。村里和镇上都承认赵俊奎干了活,但工资始终不给他结清,只是村委会给他写了张欠条。

2022年4月25日,记者联系了永兴镇永兴村党支部书记李日宏。据他介绍,赵俊奎用农用车给村里清运垃圾20个月这事儿是事实,因为当年这个事是镇上主导的,到底

这钱是永兴镇还是凉城县出,得问镇上才能知道。

随后,记者联系了永兴镇镇长邓冬梅。她表示,虽然当年她还没有当永兴镇镇长,但是知道凉城县当年因乡村振兴工作,每个村都有一个清理垃圾的岗位,工资也很高,这个岗位的工资也没有到镇上,所以赵俊奎的工资从哪来,镇上也不知道。

涉案金额4000余万 包头警方打掉一洗钱团伙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周蕾) 日前,包头市东河区公安分局反诈中队打掉一售卖银行卡跑分团伙,抓获嫌疑人6名,洗钱金额达4000余万元。

4月21日10时,东河区公安分局反诈中队接到东河区农商银行核查申请,一名外省某县籍梁姓男子到其营业网点办理一类银行卡并要求同时办理网银业务,因为该县城系电信网络犯罪重点地区,此核查申请引起了民警高度重视,在对该男子进行核查同时立即派遣民警前往农商银行网点进行线下核查。

经现场盘查,梁姓男子称其来包头打工需要办理工资卡,当问其如何来包头时梁某回答前后矛盾。经东河区公安分局侦查中心侦查并未发现梁某提供的来包行程记录,这一情况引起反诈民警的高度怀疑。在进一步盘查后,梁某交代在同伙许某超的带领下,6人驾驶车辆从家乡县城出发,流窜多个省、市,走到哪个城市就在该地办理银行卡及网银。一部分银行卡出售获利,一部分银行卡为赌博网站跑分洗钱。

取保候审期间 杨某“失踪”了4个月

新报巴彦淖尔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白忠义) 取保候审期间民警多次联系醉驾嫌疑人无果,4月19日,在逃4个月的醉驾案嫌疑人杨某押解归案。

2021年12月9日16时,杨某因醉酒驾驶被乌拉特前旗交警大队民警当场查获,经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其涉嫌危险驾驶罪。2021年12月28日,杨某被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期间,民警多次联系杨某,其以种种理由拒不到案,刻意躲避,再后来联系手机一直关机,其行为有躲避法律惩处的嫌疑。

2022年4月7日,民警对杨某实施网上追逃。4月19日,乌海市公安局乌达区分局教子沟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将杨某抓获。



一场开到被告人家中的庭审

新报巴彦淖尔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白忠义) 4月19日,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在刑事被告人肖某家中审理了其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并当庭宣判,肖某因犯危险驾驶罪,法院依法判处其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2021年12月13日16时45分左右,被告人肖某酒后驾驶小型轿车在路口处左转弯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与路边树木碰撞发生事故,该起事故造成车辆及树木损坏。12月15日,经某司法鉴定所鉴定,肖某每100ml血液中含有223.48mg乙醇,属于醉酒驾驶。经乌拉特后旗交警大队对事故认定,肖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

按照法定程序向被告人肖某送达起诉书,并再次确认其是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审理。但送达起诉书后第二日,被告人肖某再次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头面部外伤、肋骨骨折及一侧颞弓骨折,医嘱卧床养伤,不能到庭参加庭审。考虑到被告人的特殊情况,承办法官遂决定到被告人家中开庭审理案件。

“法庭”虽简陋,却依然庄严。在庭审中,法官按照法庭调查、告知被告人权利义务、被告人最后陈述等流程引导整个审判过程有条不紊地进行。面对公诉人的指控,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法庭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和悔罪表现,对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当庭做出了上述判决。